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调整，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在梳理经营模式后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慎重考虑，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3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前述三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产生异议股东。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作出如下承诺：若有异议股东，承诺人承诺由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90天内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书面转让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目前，公司将联系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准备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待报送至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后终止股票挂牌。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